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午餐供應群組 115 學年度 第 2 學期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校史室

參、主持人：李校長莉莉

紀錄：吳文瑛

肆、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無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因應本市「免費午餐政策」實施，現行午餐契約 115 學年度後續擴充條件變更，提請雙方協議不辦理後續擴充案。

擬辦：一、依據現行午餐採購契約後續擴充相關條款辦理。

二、因應本市全面實施免費午餐政策，115 學年度之供餐對象、餐費結構及經費來源等核心契約條件已有重大變更，原契約之後續擴充條件已不適用，擬與現行廠商協議不辦理後續擴充，並另案辦理招標。

決議：照案通過。因應本市「免費午餐政策」實施，決議不予辦理後續擴充，現行契約至 114 學年度履約期滿為止。

案由二：有關 115 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之招標及決標方式，提請討論。

擬辦：一、招標方式：

1. 本案屬勞務採購，採非分批採購、不採統包、亦非共同投標。
2.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程序辦理公開客觀評選。

二、決標方式：

1. 採序位法之評選規定，以評選委員評定之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2. 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符合需要廠商（優勝廠商），依序位由學校通知辦理後續議價及決標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5 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評選委員人數及委員組成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58223 號函辦理。

二、本群組採購金額屬巨額採購，依法評選委員會總人數採 9 人以上；扣除機關內部人員外，專家、學者人數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委員會開會時，出席人數應達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建議採三分之二以上)；其中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應達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 2 人。

四、各校所提之參與評選家長委員，如具備與團膳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如消費、營養、衛生、行政或企業管理等)，且無《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1 條不得擔任委員之情形，學校得依採購相關規定，聘為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專家、學者委員。

擬辦：一、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擬設置委員共 9 人，組成包含：專家、學者 6 人(含專家、學者 3 人、具相關專門知識之家長代表 3 人，各校 1 人)及機關內部人員 3 人(各校 1 人)。

二、請各校及家長會配合以該校所分配的席次，提供兩倍名單於 6 月 13 日前將名單(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地址及戶籍地址(含鄰里)、電話、E-MAIL 信箱)以密件送至三興國小總務處。

三、本案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依規定應將評選委員名單公告於招標文件。本案經全體委員同意後，將於評選須知第 10 頁公告委員名單(包含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全體委員等共 9 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 115 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議召開次數、實地審查、評分計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一、評選作業包含：初審會議(審查履約規範與計分表)、評選會議(廠商簡報及企劃書審查)及實地審查程序(赴廠商廠房進行現場履勘)。

二、鑒於本案招標文件已有前例可循且條件明確，有關初審部分，擬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免予召開初審會議。

三、本案之「評分計分方式」及評選評分表，擬沿用 114 學年度既有標準與配分辦理，以維持審查機制之延續性與穩定性。

決議：經全體委員充分討論，鑑於本案招標及評選期程適逢暑假期間，多數團膳廠商之廠房正進行年度環境整修或設備維護修繕，現場並非正常供餐作業狀態，實地審查恐無法客觀評估其真實履約能力與衛生防護成效。為兼顧評選公正性與行政效益，決議免予召開初審會議，且不辦理現場實地審查；本案採召開 1 次評選會議直接定勝負。評分計分方式及評選表全面沿用 114 學年度既有標準辦理。

案由五：有關 115 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規範內容，提請討論。

擬辦：一、本案履約規範原則上全面依循教育局最新修訂版本（115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53066539 號函）辦理。

二、屬本校個別之執行管理事項，擬沿用 114 學年度既有模式辦理，重點說明如下：

（一）履約規範 P1~P2「供應內容」部分：

以每人每餐規劃主食 1 份、主菜 1 份、副菜 2 份、1 湯，每日供應乳品（或豆漿）或水果任一項規劃；實際供應內容以學校審定為準。

（二）履約規範 P1、4、5、7、11、12 部分：

建議維持本校 114 學年度既有作業方式辦理（見附件綠字修訂內容）。

（三）「罰則範本」罰款金額部分：

依教育局罰則範本規定，相關罰款金額、停餐天數及部分裁罰標準由各校自訂。經參酌 114 學年度既有作業方式，建議規劃如下，提請委員會討論確認：

1. 罰款金額標準：一般違約記點（小點）每點 2,000 元；重大衛生缺失（大點）每點 2,200 元。

2. 暫停供餐及停餐天數：建議比照 114 學年度既有天數標準訂定。

3. 供應數量短缺處理：有關供應數量短缺時之記點起始次數，建議維持 114 學年度既有作業方式辦理（詳見附件綠字修訂內容）。

三、另本案履約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內容，後續如因教育局政策修正、供餐對象調整或相關法規變更而需配合修訂時，授權學校逕依教育局最新函文及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 115 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評選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支給與經費支應，提請討論。

擬辦：一、本案專家、學者委員（非家長委員）之出席費擬依據行政院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2,500 元。
二、實地審查（現場履勘）衍生之交通費，擬依實際支出憑據核實辦理。
三、上述費用擬由三興國小之「午餐設備費」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核實支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 115 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後續配合上級機關政策調整之變更授權事宜，提請討論。

擬辦：一、本案履約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內容，後續如因教育局政策修正、供餐對象調整或相關法規變更而需配合修訂時，擬授權學校逕依教育局最新函文及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二、相關變更修訂內容將於辦理完成後，通報全體委員知悉，免再重複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異物罰款及記點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5/14 三興衛生組長在菜裡吃到一顆小石頭 0.2cm×0.2cm。（物理性異物）
廠商說明：因組長沒有吃主食，發現時是三道菜混在一起，無法確認是哪道菜所夾雜，推測為原物料所夾帶。廚房端會再請人員食材前處理時再多加留意。
二、5/26 福德 504 班學生在碗中吃雞肉時發現一個筆芯。（物理性異物）
廠商說明：廚房作業時不會出現也不會用到自動鉛筆等類似物品，故推測後端落入的可能性較大。廚房端仍會向人員宣導禁止持非作業相關之物品帶入廚房，避免落入之可能。

決議：以上兩案，因無法歸責廠商，委員充分討論後一致同意不予記點。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30 分）。